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洪	是	28,866,968	190808B00000022	2019-8-8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林文智		114,108,354	190808B00000019	2019-8-8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持有的相应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	上海市青浦区

						冻结	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2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05B00000049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23B0000011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0001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81011B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0002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0001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123B00 0000109	4.07%	轮候 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65,000,000	190612B00 0000221	2.47%	轮候 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 0000104	0.11%	轮候 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 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 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 7000159	1.10%	轮候 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 0000267	0.29%	轮候 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 0000126	1.10%	轮候 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 0000155	1.10%	轮候 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 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211B00 0000114	1.10%	轮候 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612B00 0000219	1.10%	轮候 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808B00 0000022	1.10%	轮候 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 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2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1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105B00000139	4.33%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121B00000264	4.33%	轮候冻结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106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808B000000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81123B0000010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102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

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

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